

安徽科技学院处室函件

教务〔2022〕81号

教务处关于开展2022年“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有关部门：

为规范教育教学管理，提高“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以下简称“双基”）建设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高校开展“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39号）和《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开展“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校教〔2019〕131号），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度“双基”标准化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评审组织

本次“双基”标准化验收工作由教务处委托教学院（部）分组开展。每个检查组中的牵头单位负责成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所在组中各教学院（部）院长（主任）或分管教学副院长和系（教研室）负责人各1名组成（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和大学生就业指导教研室可安排教研室负责人和1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参加）；牵头单位安排1名专家组秘书，负责检查材料的收集和整

理工作。检查时间由专家组和被检查教学院（部）之间相互商讨决定。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1。

二、验收评审内容

2021 年未完成标准化验收的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2022 年新增需要开展标准化验收的基本教学活动。

三、验收评审方式

1、听取汇报

各系（教研室、教研部、课程中心）负责人对照基层教学组织标准化建设标准（附件 2）汇报基层教学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标准（附件 3）综合汇报本系（教研室、教研部、课程中心）所属课程标准化建设工作整体情况。

各系（教研室、教研部、课程中心）负责人汇报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建议采用 PPT 形式汇报。

2、查阅资料

专家组按照“双基”标准化建设标准查阅支撑材料。

3、形成专家意见并反馈

专家组根据“双基”标准化建设标准对验收内容形成专家意见，并反馈。

四、验收评审安排

1、各系（教研室、教研部、课程中心）负责人对照基层教学组织标准化建设标准填写安徽科技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标准化建设验收表（附件 4）；各系（教研室、教研部、课程中心）负责人汇总填写本系（教研室、教研部、课程中心）2022 年度拟申请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验收的课程信息（附件 5）。

2、各系（教研室、教研部、课程中心）负责人做好“双基”标

准化建设汇报和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

3、专家组按照“双基”标准化建设标准，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开展标准化验收检查、评审，填写附件4和附件5中的验收结果。

五、材料报送

请各专家组秘书于2022年12月20日前将检查、验收材料(附件4和附件5，没有该项工作的可以不填相应的附件表格)纸质版交至教学评估科。

六、工作要求

1、各教学院(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双基”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重要性，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标准化验收准备工作。

2、专家组在标准化验收检查前要开展工作培训，组织专家组成员学习“双基”标准化建设相关文件和建设标准等。

3、“双基”标准化验收检查结果将作为教学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中“双基”工作开展情况评价的重要依据。本年度未通过标准化验收的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在2023年前将继续接受验收，直至达标为止。

附件：1.“双基”标准化验收和示范建设检查、评审工作安排表

2.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标准化建设和示范标准(试行)

3.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和示范标准(试行)

4.安徽科技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标准化建设验收表

5.安徽科技学院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验收表

安徽科技学院教务处

2022年12月9日

安徽科技学院教务处

2022年12月7日印发
